
北京迈伟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科巨龙（北京）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律师见证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迈伟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 号北京嘉里中心北塔 24F 邮编：100020

电话：(86)010-68880016 网站：www.imatrixlaw.com



北京迈伟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科巨龙(北京)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致：中科巨龙(北京)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中科巨龙(北京)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北京迈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赵轶婧、高丽丽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科巨龙(北京)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或者口头证言，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名、盖章真实有效，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出了《中科巨龙(北京)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重大会议事项。其中，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7日上午09: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韦伯时代中心C座701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蒋建宏主持。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均为截至2025年5月2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1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11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11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11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11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11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关于对中科巨龙(北京)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股数11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11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股数11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股数11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11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由于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所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所有关联股东回避会导致该议案无法作出表决，因此，根据《公司章程》，所有关联股东无需回避。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迈伟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巨龙(北京)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迈伟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秦文砚

秦文砚

经办律师(签字):

赵轶婧、高丽丽

赵轶婧

高丽丽

日期: 2025 年 5 月 27 日

